|  |  |
| --- | --- |
|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

常新经发〔2018〕63号

关于核定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卫生院

病房床位收费标准的批复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卫生院：

你院《圩塘卫生院关于核定床位价格的请示》收悉。根据《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常价医[2016]89号），《关于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常价医[2018]4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你院实际，现重新核定你院病房床位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你院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等工作。

附件1：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卫生院病房床位收费标准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23日

抄送：市物价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2018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1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卫生院病房床位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病区****（科别）** | **床位数****（张）** | **床位号** | **床位****分类** | **价 格****（元/床.日）** |
| 综合病区 | 8 | 1-2床、3-4床、5-6床、7-8床 | 双人间床位B | 60 |
| 综合病区 | 12 | 9-11床 12-14床 15-17床 18-20床 | 三人间 | 35 |
| 综合病区 | 1 | 21床 | 四人间 | 25 |
| 门诊 | 5 | 1-5床 | 门/急诊留观床位 | 10 |